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昆旺

被　　告　阮博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69元本息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49,000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，於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飛機）暱稱「阿斯拉」、「GOOGLE」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之工作，負責依指示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，並可獲得提款金額2%之報酬。嗣該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46分許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，向伊以參加抽獎為由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4年2月17日12時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69元，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林宥均）之人頭帳戶內，其後被告即聽從「阿斯拉」在飛機上之具體指示，擔任提款車手角色，於指定地點拿取本案詐欺集團放置之人頭帳戶金融卡，接著於114年2月17日12時45

分許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提領49,000元，再將提領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以此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，共同侵害伊之財產法益，致伊受有49,000元財產上損害。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49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原告於警詢之指述、臉書翻拍照片、提款機提領畫面、林宥均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警詢筆錄可憑，而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31號及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而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，自應就原告所受49,000元損害，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

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